DEC182024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12774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领域的企业家，寻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留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并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复议动议。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两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另外四项证据标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上诉审查，参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她至少满足了一项额外的证据要求——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但未证明其在美国继续在该领域工作所需的意图。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且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该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确立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中。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对杰出能力的两步分析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智利国民和公民，在其本国一所大学分别获得建筑学和建筑技术学士及硕士学位。美国一所大学后来授予她设计与计算领域的硕士和博士学位。她的博士研究聚焦于AI在建筑、工程和施工行业学习型模拟中的应用。随后，她在该美国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研究结合物理学习型模拟的聚合物建模。

申请人还曾在美国一个气候与可持续发展联盟担任研究员。此外，她联合创办了一家美国公司，该公司寻求开发传统塑料包装的可堆肥和可生物降解替代品，她担任该公司首席执行官（CEO）。

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亦未表明——她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她提交了其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证据，以及其在该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著述证据。参见8 C.F.R. § 204.5(h)(3)(iv), (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提供了以下证明：

- 她获得其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关于她及其领域内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她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她对其服务获得显著高报酬。

参见8 C.F.R. § 204.5(h)(3)(i), (iii), (v), (ix)。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为满足一项额外的证据标准，申请人的文件必须客观符合适用监管描述的参数。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B. 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该机构随后考虑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主张在AI/机器学习领域有两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开发了预测聚合物（用于制造塑料）特性的软件；以及她创建了关于行人流特征的软件模型。来自大学教授的多封支持信证明了其贡献的原创性和重大意义。参见 Rubin v. Miller, 478 F.Supp.3d 499, 505-06 (S.D.N.Y. 2020)（认定详细的意见信确立了申请人在神经科学领域原创贡献的重大意义）。

申请人在撰写博士论文期间创建了行人流模型：一种_____的数字表示。她使用传感器从8,000名行人处收集数据，并计算其速度和时间。她发现行人在不同地点行为相似，且建筑布局极大地影响人们的移动。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的重大意义。但审理主任忽略了她提交的支持信。一位建筑与环境设计助理教授引用了申请人在行人流方面的工作，并将其描述为“ 处于机器学习及其在环境问题应用的前沿 ”。该教授表示：“ 所得模型为理解人-空间交互和增强未来设计提供了框架。它为人们如何穿行复杂空间提供了宝贵见解，并为在模拟环境中评估建筑设计提供实时反馈。 ”一位建筑技术助理教授解释说，先前的建模软件在模拟行人移动的关键方面（如探索）能力有限。他说申请人的“ 方法为建筑师设计更用户友好且针对人类移动优化的空间提供了新途径。 ”他还说申请人的“ 工作为机器学习及其实际应用提供了宝贵见解，使其成为该领域的重要贡献。 ”

申请人运用其在博士工作中习得的AI/机器学习原理，在担任博士后研究员期间开发了聚合物预测软件。她使用“ 生成式强化学习 ”预测聚合物特性。由于传统分子动力学工具昂贵且耗时，她开发了一款软件，结合三维表示、聚合物物理、机器学习和化学信息，以降低分子模拟的计算成本，并将其能力扩展至更复杂的系统。

一位美国材料科学与工程教授将申请人的聚合物软件描述为“计算材料科学中的一项突破性成就”。他说她“创造了一种工具，有望彻底改变我们预测、优化和理解复杂分子系统行为的能力。潜在应用……影响深远，涵盖药物发现、材料科学、环境工程等领域。”一家风险投资基金的执行合伙人表示，其公司在投资申请人公司之前进行了九个月的研究。他表示：“她创造了一个独特的AI平台，极难复制，并将带来一种关于生物基塑料替代品的全新思维方式。……我们相信她的愿景和作为CEO的能力，能够消除所有包装中对石化基塑料的需求。”

代表申请人提交的信函内容一致、可信、未受反驳，并有卷内其他证据支持。因此，她已提交了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5（“领域内专家出具的详细信函，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信息。”）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至少三项证据要求，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我们无需触及并在此保留其关于她主张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C.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

申请人已满足所请求类别的证据要求。然而，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她并未满足该类别的全部法定标准。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必须“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该法第203(b)(1)(A)(ii)条。该类别不要求工作邀请或美国劳工部的认证。但申请必须包括“明确证据证明该[外国人]正前往美国继续在专长领域工作”。8 C.F.R. § 204.5(h)(4)。此类证据可包括：

- 潜在雇主出具的信函；
- 预先安排的承诺证据，例如合同；或
- 申请人详细说明其打算如何在美国继续其工作的陈述。

申请人提交了其最近一份美国研究金协议的副本。但该为期两年的协议显示其于2023年9月到期。与该法第203(b)(1)(A)(ii)条相反，卷内缺乏证据证明申请人有意在其拟获得美国永久居民身份后继续在美国机器学习领域工作。

审理主任未就该证据缺陷通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告知申请人所需证据并提供

其合理机会提交该证据。如卷内证据支持，审理主任可通知她任何其他潜在的拒绝理由。

如果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拒绝该申请。然而，如果她证明了所需意图，审理主任必须在批准或拒绝该申请前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III. 结论

申请人满足了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然而，她未能证明其有意在美国继续在其领域工作。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